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庚文先生的函告，获悉孙庚文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孙庚文	是	5,785,000	2018-02-09	2018-06-0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585%	补充质押
孙庚文	是	5,230,378	2018-02-09	2018-06-0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352%	补充质押
孙庚文	是	6,700,000	2018-02-12	2018-06-0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218%	补充质押
孙庚文	是	6,200,000	2018-02-12	2018-06-0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501%	补充质押
合计		23,915,378				22.56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及补充质押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孙庚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数 105,981,63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4.868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 91,915,378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86.7276%，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8955%。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 年 2 月 14 日